沈阳科技学院关于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的实施意见

沈科发〔2023〕349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和辽宁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树立全员创新、全过程创新、全方位创新理念，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人才培养全过程，以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为突破口，以政策、机制、经费等为保障，通过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构建应用型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增强学生创新创业精神，提高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具有个性、多元、特色的应用型创新人才，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适应高等教育数字化转型发展，更好地服务地方产业发展需要。

（二）基本原则

1.全员、全程、全方位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原则

师生全员创新。要求每位教师都有指导学生的创新创业项目，每位学生都参与创新创业学习与项目实践，纳入工作考核和学业考核。

教育教学全过程创新。将创新教育纳入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纳入“六大育人体系”，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现人才培养全过程创新。将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课程、教师教学与研究、学生学习、校内外基地建设、考核评价管理等全过程。

校企合作全方位创新。第一课堂专门设置创新课程，每门专业课程都有创新内容；第二课堂有创新项目；第三课堂有社会创新实践；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均有创新项目。

2.创新引领创业，创新带动就业的原则

创新是起点，是关键，也是对学校各项工作和每名师生的基本要求；创业是在创新基础上的进一步延续，其中优秀学生能够实现创业；就业是对学生的基本要求，要求每名学生就业时具备就业能力，通过创新学习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

3.学校各部门、各教学单位协同推进的原则

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各有关部门、各教学单位要形成合力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工作。要打破部门之间的界限，消除学科之间的壁垒，部门与教学单位之间的鸿沟，在学校统筹领导组织推动下，共同发力，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工作。

（三）总体目标

通过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全校树立全员、全程、全方位创新创业工作理念，增强全校教师创新创业意识；学习创新创业教育教学理论与教学实践，提高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工作能力；增强学生创新意识与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建立创新创业工作制度、支持政策、工作机制，促进学校实现数字化转型创新发展；建立教学课程体系、校内外实践基地体系，为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提供载体；构建课、训、赛、研、工相结合的应用型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促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孵化大批创新创业成果，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实现创新引领创业，创新带动就业，促进提高就业率和就业质量；形成广泛的社会影响，学校在全省民办高校稳居前列。

二、主要任务措施

（一）进一步落实学校发展规划、育人体系与人才培养方案

1.进一步落实好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对创新创业教育提出了明确的任务目标要求，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学校开展的“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检查，对创新创业教育有关规定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总结，对没落实的抓紧落实，没达标的进一步抓紧建设，争取早日达标。（由党政办公室牵头，各教学单位、教辅单位、各有关部门配合完成）

2.进一步落实好学校印发的“六大育人体系”。“六大育人体系”其中之一的“创新创业育人体系”对创新创业教育做出了具体安排，各部门、各单位要开展一次全面检查，重点从课程设置、实践基地建设、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等各方面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整改措施，尽快改进。（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牵头，各教学单位、教辅单位、各有关部门配合完成）

3.进一步落实完善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各专业人才方案均规定了创新创业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及学分，各教学单位必须开足必修课程，按规定开设符合专业特色的创新创业选修课程，对于存在的问题尽快整改。（由教务处牵头，各教学单位、教辅单位、各有关部门配合完成）

4.完善创新创业制度建设与工作机制。认真梳理学习落实学校已印发的有关制度，查缺补漏，继续完善，形成从专业、课程、教师队伍、校企合作、校内外实践基地、学生实践训练、参加各级各类大赛、顶岗实习、教师教学与研究、学生学习、就业工作、经费保障、考核管理等全链条的制度体系，固化成工作机制。各教学单位要按学校文件要求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真正将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工作落到实处。（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牵头，各教学单位、教辅单位、各有关部门配合完成）

（二）进一步完善并实施好双创课程体系

5.建好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课程体系。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均设置了3学分创新创业课程，其中2学分必修，1学分选修。必修课程由学校统一规定设置，各专业要按规定执行；选修课程由各教学单位提出设置，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由学生选修，鼓励各专业增设选修课程，为学生选修提供选择，通过选修各类创新创业课程，拓宽学生视野。鼓励开设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与传统专业课程相融合的创新创业课程。（由教务处牵头，各教学单位配合完成）

6.推动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课程改革。鼓励支持创新创业课程教学改革，开设创新创业教育慕课、视频公开课等在线课程，建设“线上+线下”“虚拟仿真”“必修+选修”系列课程，改革课程教学方法，切实提高创新创业课程的吸引力，通过课程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由教务处牵头，各教学单位配合完成）

（三）完善并充分发挥校系两级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基地作用

7.建好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基地。学校重点建设好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包括各系、部、院创新工坊，对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全功能服务、一站式服务，承接各类各层次双创大赛训练项目，保障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教学的开展。（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牵头，各教学单位配合完成）

8.建好系部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基地。重点依托实验室、实训中心等建设创新创业教学基地，设置创新创业项目内容，开展创新创业课程教学与实践。校系两级基地相互配合，加强沟通交流与合作，为不同年级、不同层次、不同专业学生提供创新创业学习实践活动。（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牵头，教务处、实验实训中心、各教学单位配合完成）

（四）探索构建并实施课、赛、训、研、工相结合的应用型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9.抓好课、赛、训、研、工基础性工作。开好必修与选修两类课程，组织好教学单位、学校两级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实践训练，积极策划并组织好学生参加教学单位、学校、市省国各级大赛项目，组织好教师参加教学单位、学校、省三级创新创业研究项目，组织好学生到学校、企业两类创新创业实践工作岗位，培养应用型创新创业人才。（由教务处和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按分工负责，各教学单位配合完成）

10.探索构建多种类型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鼓励并支持各教学单位探索将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改革，学校将组织一批教学改革研究实践专项，开展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建设，探索创新多元人才培养模式。鼓励将现代信息技术应用于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立项研究与建设实践。（由教务处牵头，各教学单位配合完成）

（五）构建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与工作机制

11.建设企业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实践基地。各专业要结合专业优势，充分发挥校企合作基地作用，为教师提供创新创业研发，为学生提供创新创业实践平台，与企业全方位深度融合，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由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牵头，各教学单位配合完成）

12.与企业建好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工作机制。要与企业合作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定期开展工作研究，共同开发新专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开展课程建设，培养教师实践，共同开展创新创业项目研发，接纳学生创新创业顶岗实习实践，形成合作工作机制。（由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按分工负责，各教学单位配合完成）

（六）建好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教师队伍

13.建立专兼结合的创新创业教育教师队伍。学校建好专职教师队伍；各系建好骨干教师队伍；建好一批企业创新创业教师队伍。（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教师发展中心、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按分工负责，各教学单位配合完成）

14.教师履行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工作职责。学校每位教师都要承担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在所任课程中融入创新创业内容，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实践项目。（由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按分工负责，各教学单位配合完成）

15.教师要充分进行创新创业学习和提升。规定教师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教育培训及会议，赴企业参加实践锻炼。支持教师参加信息化技术培训学习，将数字化转型运用于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实践。（由教师发展中心牵头，各教学单位配合完成）

（七）组织好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学习与实践

16.按规定学好课程。课程是创新创业学习与实践的基础，学生需按规定修读创新创业必修与选修课程，获得相应学分。按学校规定，可通过参加创新创业计划训练项目、各类大赛、获奖和其他实践活动获得相应学分。（由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按分工负责，各教学单位配合完成）

17.鼓励参加各类创新创业计划训练项目。项目来源可以是教师的科研项目，学校策划推出的项目，企业提出的项目，省和国家等上级安排的项目等。（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按牵头，各教学单位配合完成）

18.鼓励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通过参赛，提高实践能力，增加参赛经验，开阔视野，展示创新创业成果，获奖等。（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按牵头，各教学单位配合完成）

19.鼓励参加其他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参加创新创业相关的培训讲座、研讨会议、实习实训等活动。（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按牵头，各教学单位配合完成）

（八）发挥第二课堂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实践作用

20.发挥创新创业社团与协会的作用。规定学生积极参加各类创新创业社团与协会，拓宽知识面和视野，培养兴趣爱好。（由校团委、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按分工负责）

21.发挥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对创新创业教育的作用。通过开展第二课堂、社会调查、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为学生提供多种形式的创新创业学习实践体验，提高创新创业技能和综合素质。（由校团委牵头，各教学单位配合完成）

（九）组织好师生参加各级各类大赛

22.结合专业课程教学，抓好教学单位的创新创业项目培育。学生参加的面应达到50%。（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按牵头，各教学单位配合完成）

23.选拔推荐参加好学校组织的大赛活动。学生参加的面应达到100%。（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按牵头，各教学单位配合完成）

24.组织好参加省和国家组织的大赛活动。学生参加的面应达到30%。（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按牵头，各教学单位配合完成）

要求全校学生在校期间100%参与创新创业实践训练和大赛。

（十）抓好工作总结与宣传

25.及时搞好工作总结。及时总结工作，推广先进经验。要做到一系一特色，一专业一模式，一班一典型经验，一师一专长，一生一项目成果。（由教务处牵头，宣传部、各教学单位配合完成）

26.及时做好宣传。积极向社会媒体和教育厅等官网媒体投稿，宣传成绩成果，提升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的社会影响力。（由宣传部牵头，各教学单位配合完成）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校系两级领导组织

补充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学生、财务、就业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教务处、学生处、财务处、科研处、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校团委、党政办公室、资产设备处、实验中心、图书馆、教发中心、质量处等相关部门、各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融合全面工作，负责对重大问题做出决策，指导和协调各部门、各学院开展相关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和教务处组成，负责日常工作管理与协调。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承担教学与行政双重职能，除承担创新创业必修课程外，主要负责创新创业教育管理综合工作，全面协调各部门、各教学单位有关工作，负责学校工作规划、工作计划、制度制定的起草，组织课程教学、基地建设、各类大赛的推荐等工作。教务处主要负责专业建设、课程计划管理等工作。

（二）保证经费投入

每年预算创新创业资金100万元，用于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包括开展创新创业日常工作、孵化基地建设、支持各类创新创业项目活动、参加各级各类大赛等。设立专项奖励基金，表彰先进单位、优秀指导教师和取得大赛获奖的学生。设置专项资金用于扶持创业项目。

（三）建立工作机制与激励政策

建立工作机制。学校每半年召开一次推进工作会议；教学各系每季度要专题研究一次工作；教研室要将创新创业教育教学作为重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中。

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学校将创新创业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各单位、各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并实施考核。纳入教师教学、教研工作职责并进行绩效考核，作为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学校定期对先进单位、先进教师、优秀学生实施表彰奖励。

四、工作要求

（一）教学单位要履行好主体责任

加强创新创业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各教学单位要完善细化有关管理制度，规范教学环节，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师教学水平。

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各教学单位要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积极探索专创融合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不断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加强创新创业教学实践教学，提高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各教学单位要重视实践教学环节，加强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为学生提供充足的实践机会和实践条件，提高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

（二）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要履行好双重职能

充分发挥创新创业教育学院的教育教学职能。要树立并践行创新创业教育理念，加强课程建设，开好课程，加强创新创业实践教学，改革教学方法，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搭建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平台，为学生提供支持和服务，帮助学生解决学习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促进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转化，提高创新创业能力。

充分发挥好行政综合与协调工作职能。作为学校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负责牵头创新创业各项业务工作，具有综合管理、协调各部门、指导教学单位的职能，要认真履行到位，切实发挥作用。

（三）机关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

机关各部门应明晰并履行工作职责，认真落实规划、育人体系、人才培养方案、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各项工作任务目标按时、保质完成。

机关各部门工作人员要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创新创业理论水平、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更好地指导教学单位师生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工作。

机关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以师生为本的服务理念，解决师生创新创业工作中的疑难问题，为师生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本意见安排的各项工作，学校将定期进行检查督导。